

北 控 绿 产

NEEQ:871438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BG Green Industry(Qing hai) New Ener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19 —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北控绿产荣获由青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颁发的 2018 年度“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6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5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北控绿产、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海泰、子公司	指	唐山海泰新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仪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EPC 总承包	指	工 程 总 承 包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按照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 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士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魁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惠蓉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财务部办公室
备查文件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G Green Industry(Qing hai) New Energy Co.,Ltd. BG Green Industry
证券简称	北控绿产
证券代码	871438
法定代表人	吴士峰
办公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产业园区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魁良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13021999092
传真	0979-5990970
电子邮箱	makuilang@qhbklc.com
公司网址	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青海省格尔木市公安巷公安局家属院 81609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部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0日
挂牌时间	2017年6月29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电力生产(D441)-太阳能发电(D441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太阳能光伏发电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579905262A	否
注册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产业园区	否
注册资本（元）	500,000,000.00	否
公司股本与注册资本一致。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0,681,040.63	76,944,129.76	17.85%
毛利率%	61.54%	62.0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71,726.66	26,531,326.74	11.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71,726.66	26,532,614.24	1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43%	4.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3%	4.29%	—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5	2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74,459,422.32	1,559,529,902.31	0.96%
负债总计	891,953,603.17	906,595,809.82	-1.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2,505,819.15	652,934,092.49	4.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7	1.31	4.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9%	48.6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65%	58.13%	—
流动比率	113.41%	106.16%	—
利息保障倍数	2.64	2.6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1,535.48	15,648,041.74	-24.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4	0.42	—
存货周转率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96%	-0.1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85%	-0.34%	-
净利润增长率%	11.46%	-6.6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
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北控绿产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太阳能发电行业中的电力生产商，目前拥有装机容量 125 兆瓦，北控绿产电站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建设，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总承包公司并签订《总承包合同》，由具有 EPC 资质的施工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实地勘查、进行光伏电站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并网、试运行等工作，公司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对施工方的建设行为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最终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后由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建设投运后光伏电站发电系统生产的电力通过逆变器、变压器升压最终并入国家电网。公司电力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全部为直购电业务，即通过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线上电力交易平台按月进行省内外直购电的申报与交易。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是售电收入和升压站租赁收入。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截止 2019 年 6 月末，北控绿产装机容量 125 兆瓦，公司总资产 1,574,459,422.32 元，总资产增长率增长 0.96%，总资产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经营积累致使营运资产小幅增长 14,929,520.01 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 682,505,819.15 元，比期初增长 4.53%，净资产增加主要原因为经营积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90,681,040.63 元，相对于上年同期增长 17.85%，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同比收购唐山海泰项目公司后新增营业收入 17,448,401.64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34,877,787.83 元，同期增长 19.44%，增长主要原因：①收购唐山海泰项目公司后新增营业成本 6,783,099.24 元；②一至五期项目设备均已过质保期，设备维修费相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 29,571,726.66 元，同期增长 11.46%，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收购唐山海泰项目公司后新增净利润 4,272,834.63 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1,535.48 元，同期下降 24.2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

内电力销售回款速度变慢，上半年未结算过以前年度及报告期的国家财政补贴。并且由于 2019 年新增人员支付给职工的资金增加，支付设备维修费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737,766.97 元同比增长 187.30%，增长原因为同比收购唐山海泰项目公司后，唐山海泰支付 EPC 总包款后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因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取得短期借款 4000 万元，而去年同期因前期新建 5 兆瓦分布式项目取得银行借款 550 万元；②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由于按季度归还长期借款，报告期平均借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因此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北控绿产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供应商和客户、销售渠道、成本结构，收入模式相对于同期没有较大变化。

三、 风险与价值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提高公司管理规范水平。

二、行业扶持政策减小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及投资运营，行业发展受国家扶持政策的推动较大。现阶段光伏行业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常规能源，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虽然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8 月下发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的规定，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光伏装机容量将不断提高,国家仍有可能下调或取消相关扶持政策,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关注国家行业扶持政策变化,拓展业务范围,积极筹划行业转型机制,适应国家宏观发展规划。

三、电力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随着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电力需求端因经济增长速度降低和产业结构调整发生转折性变化,用电需求将持续放缓甚至降低,如果供给端依旧维持较高增长速度,电力供需将从平衡转为过剩,产能过剩引发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及企业发电量和电价的不确定性,发电企业盈利水平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参加直购交易,扩大交易平台。拓展企业发展渠道,增加收入途径,保证盈利水平。

四、地方政府进行限电调控的风险

新能源发电产业的快速扩张引发了电力供需关系被打破,传统火电企业与新能源发电企业之间的博弈问题,加之输电通道容量偏小、调峰能力不足、就地市场消纳能力有限等问题,我国弃光限电的问题日益凸显。国家有关部门已发布相关通知,包括国家能源局于 2013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于 2016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等,明确要求各地区做好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消纳,着力解决弃风、弃光问题,促进可再生能源与其他能源协调发展,预计政府限电调控的情况将有望得到改善。如果与电源建设匹配的电网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则可能存在地方政府加强限电调控,从而对新能源发电企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青海省政府鉴于青海省新能源发电企业售电主要受消纳市场、断面约束和电网调峰约束的三重因素影响,青海省政府主导直购交易,直购交易没有基准电价,通过发电企业让利的方式,促使省内电力用户恢复生产,增加发电量提高利用小时数,从而限电因素得以缓解。从 2019 年上半年运行数据来看剔除电网检修导致发电量减少的因素,由于直购交易增发电量所带来的收益基本可以弥补电价让利后的损失。

五、大规模新能源基地电力消纳及外送问题

近年来,随着我国光伏电站装机总量的激增,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与电网建设规划的统筹衔接问题日益凸显。随着青海省新能源基地的大规模开发,青海电网接纳能力接近饱和,新能源电力消纳问题日益紧迫,在省内无法满足全部新能源消纳的形势下,进一步研究青海省新能源如何在西北乃至全国范围内的消纳问题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迫在眉睫。

应对措施:青海省政府非常重视外送线路建设的问题,目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已开工建设从青海省龙羊峡至湖北正负 800 千伏的超高压外送线路,并规划建设从青海省格尔木至福建省福州市正负 1100 千伏的超高压外送线路。这两条外送线路完成建设投运后,将彻底解决青海新能源基地电力消纳问题!此外国网青海省交易中心努力搭建外送电量交易平台,青海省少部分电量已交易外送至湖北、重庆、陕西、江苏、上海等地。

六、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波动的风险

受电力供求关系的影响,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会有所波动,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发电利用小时分别为 1557.13 小时、1488.73 小时和 712.57 小时。随着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和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增长速度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存在波动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青海省政府主导直购交易后通过发电企业让利的方式,促使省内电力用户恢复生产,增加发电量提高利用小时数。2019 年上半年由于电网检修使得年均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未来公司将做好设备故障检修及排查工作,努力提高年均利用小时数。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本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的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

号)(以下简称第 12 号公告)第一条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第 12 号公告第五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根据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范围,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对公司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如未来政策到期或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加强产能利用,扩大直电交易量等方式提高公司设备利用率,并拓展企业发展渠道,增加收入途径,保证盈利水平。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进一步增长,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性将进一步减小。

八、同业竞争风险

北控绿产的主要业务为可再生能源光伏电站的投资、运维及电力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京仪集团控制的 8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北控绿产相似,其中,除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实际开展业务外,其他 7 家公司未实际经营,北控绿产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北控绿产面临因同业竞争而利益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规范同业竞争,京仪集团出具了《关于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京仪集团将以北控绿产为投资主体开展光伏发电业务,不再投资、参与对北控绿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京仪集团在作为北控绿产的股东期间也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控绿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持有与北控绿产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从而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及避免未来与北控绿产产生新的同业竞争。2018 年已完成北控绿产察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州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德令哈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泉北控绿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涿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此外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静乐县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前期收购工作。2019 年北控绿产拟收购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静乐县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正在依照相关规定有序推进,其中平泉汇勇

新能源有限公司准备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在创造利润的同时履行社会责任，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股东和员工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还承担对生产环境的保护责任。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担保	807,661,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交易均未支付费用，均为无偿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发生时，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尚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对于上述关联担保，公司于2016年11月20日召开董事会进行了审议，2016年12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1/1	2018/9/10	挂牌	办理部分房产权属证书承诺	承诺对因未取得相关建设手续等行为而遭受到损失进行等额补偿，并保证北控绿产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1/6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开展北控绿产收购集团内同业实体企业，并将京仪集团所持同业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控绿产。对非实体企业全部注销。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1/12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不会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北控绿产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为规范同业竞争，京仪集团出具了《关于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①京仪集团将于2017年1月6日起开展北控绿产收购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之工作并在挂牌后一年内完成；②于北控绿产、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前，将京仪集团所持该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控绿产，京仪集团承诺将积极履行上述为消除同业竞争而实施的股权转让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并根据该等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不时予以披露。未来，京仪集团将以北控绿产为投资主体开展光伏发电业务，不再投资、参与对北控绿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报告期内2018年已完成北控绿产、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州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德令哈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泉北控绿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涿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此外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静乐县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前期收

购工作。2019 年北控绿产拟收购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绿产（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静乐县北控绿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正在依照相关规定有序推进，其中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准备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或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及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账款	质押	340,311,330.25	21.61%	母公司使用银行借款资金投资光伏电站，母公司用电站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权利进行质押担保。
总计	-	340,311,330.25	21.61%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0.00	100.00%	0	500,0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5,000,000.00	85.00%	0	425,000,000.00	85.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00.00	—	0	500,000,000.00	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5%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000,000.00	0	425,000,000.00	85.00%	425,000,000.00	0
2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0	75,000,000.00	15.00%	75,000,000.00	0
合计		500,000,000.00	0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0

前五名或持股 5%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由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北控绿产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01 日，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玉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00026606X，注册资本为 129,080 万元，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控绿产 42,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京仪集团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京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控绿产的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北京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京仪集团持有北控绿产 4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京仪集团为北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北控集团为北京市国资委全资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控绿产 7,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控集团、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绿色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控制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上所述，京仪集团持有的公司 85%股份及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5%股份最终均由北京市国资委控制，北京市国资委控制公司的股份占比为 100%，因此北京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吴士峰	董事长	男	1976 年 6 月	硕士研究生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	是
高胜利	董事	男	1968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	否
禹绍芝	董事	女	1978 年 1 月	硕士研究生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	否
刘艳宁	董事	女	1983 年 8 月	硕士研究生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	否
马亮	董事	男	1983 年 8 月	博士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	否
李进	监事会主席	男	1959 年 3 月	硕士研究生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	否
王涛	监事	男	1981 年 4 月	本科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	否
郑丽丽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7 年 5 月	本科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	是
李红亮	副总经理	男	1964 年 8 月	本科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	是
马魁良	财务总监	男	1961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备注：高管李红亮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暂时由董事长吴士峰先生兼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高胜利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任职，董事刘艳宁、禹绍芝、马亮和监事李进、王涛均在控股股东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吴士峰	董事长	0	0	0	0.00%	0
高胜利	董事	0	0	0	0.00%	0
禹绍芝	董事	0	0	0	0.00%	0
刘艳宁	董事	0	0	0	0.00%	0
马亮	董事	0	0	0	0.00%	0
李进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王涛	监事	0	0	0	0.00%	0
郑丽丽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李红亮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马魁良	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合计	-	0	0	0	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红亮	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人事调整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	8
销售人员	3	3
财务人员	3	3
生产人员	14	15
员工总计	28	2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9	10
专科	14	14
专科以下	3	3
员工总计	28	2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年限工资、各类津贴补助等。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 公司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培训计划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引进,有针对性招聘各类专业性人才,并提供与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待遇和职位,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公司文化理念培训,专业人员技术培训、高管企业管理培训等,通过参加系列培训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高部门工作效率,为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3、 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人数

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社会保险制度,公司暂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员工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0	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红亮和郑丽丽，其中李红亮为高级管理人员、郑丽丽为监事。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情况。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董事刘艳宁女士、禹绍芝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7月9日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选举余明锋先生、赵维女士为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余明锋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2012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职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职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职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期间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挂职昆明市人民政府

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2019 年 6 月至今任职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

赵维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北京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北京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职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主管；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职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主管；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职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6,541,573.07	64,759,324.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424,477,044.11	347,245,349.06
其中：应收票据		14,239,054.84	16,107,500.00
应收账款		410,237,989.27	331,137,849.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151,490.76	81,298.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497,379.76	500,502.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五）	25,415,473.54	29,589,479.86
流动资产合计		497,082,961.24	442,175,954.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	1,059,299,551.69	1,090,314,517.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七）	2,881,944.99	3,111,218.61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八）	1,343,902.31	1,343,902.31
长期待摊费用	五、（九）	2,215,501.74	2,319,07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	11,635,560.35	20,265,238.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376,461.08	1,117,353,947.53
资产总计		1,574,459,422.32	1,559,529,90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一）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二）	242,623,164.41	262,691,123.86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2,623,164.41	262,691,123.86
预收款项	五、（十三）	31,543,449.71	32,476,445.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744,844.37	1,514,026.40
应交税费	五、（十五）	4,177,871.13	1,627,399.47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45,833,273.55	44,605,814.88
其中：应付利息		755,348.62	831,916.2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七）	73,400,000.00	73,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8,322,603.17	416,514,809.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十八）	453,631,000.00	490,081,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631,000.00	490,081,000.00
负债合计		891,953,603.17	906,595,80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	18,132,401.02	18,132,401.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13,359,555.53	13,359,555.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151,013,862.60	121,442,13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505,819.15	652,934,092.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505,819.15	652,934,09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4,459,422.32	1,559,529,902.31

法定代表人：吴士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魁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34,088.51	14,242,89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239,054.84	16,107,500.00
应收账款	十一、（一）	341,113,808.25	272,382,599.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088.15	33,100.82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47,379.76	50,502.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18,785.89	23,253,112.76
流动资产合计		411,008,205.40	326,069,713.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23,000,000.00	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3,179,914.73	909,514,431.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81,944.99	3,111,218.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66,17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061,859.72	942,891,820.84
资产总计		1,320,070,065.12	1,268,961,53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56,216.76	12,663,114.26
预收款项		31,543,449.71	32,476,445.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4,844.37	1,514,026.40
应交税费		4,170,183.28	1,619,711.62
其他应付款		5,197,522.58	5,279,280.72
其中：应付利息		755,348.62	831,916.26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400,000.00	73,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412,216.70	127,152,57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3,631,000.00	490,081,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631,000.00	490,081,000.00
负债合计		619,043,216.70	617,233,578.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32,401.02	18,132,401.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59,555.53	13,359,555.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534,891.87	120,235,99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026,848.42	651,727,95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0,070,065.12	1,268,961,534.60

法定代表人：吴士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魁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蓉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三）	90,681,040.63	76,944,129.76
其中：营业收入		90,681,040.63	76,944,129.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063,087.52	48,070,570.2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34,877,787.83	29,200,703.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919,366.79	918,754.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五）	2,416,600.20	3,093,963.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六）	19,849,332.70	14,868,566.92
其中：利息费用		19,920,401.08	15,211,689.84
利息收入		77,414.49	328,933.14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七）		-11,417.9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17,953.11	28,873,559.5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八）		1,287.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17,953.11	28,872,272.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九）	3,046,226.45	2,340,945.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71,726.66	26,531,326.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71,726.66	26,531,326.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71,726.66	26,531,326.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71,726.66	26,531,32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71,726.66	26,531,32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法定代表人：吴士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魁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73,232,638.99	76,944,129.76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28,094,688.59	29,200,703.47
税金及附加		907,377.79	918,754.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93,473.82	3,093,963.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591,980.31	14,868,566.92
其中：利息费用		13,611,184.27	15,211,689.84
利息收入			328,933.1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17.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345,118.48	28,873,559.5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28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45,118.48	28,872,272.02
减：所得税费用		3,046,226.45	2,340,945.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98,892.03	26,531,326.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49,298,892.03	26,531,326.74

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298,892.03	26,531,326.7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法定代表人：吴士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魁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蓉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59,349.33	25,399,665.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84,012.09	364,70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3,361.42	25,764,37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9,864.66	3,872,003.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9,451.25	2,368,63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4,737.13	2,048,78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6,007,772.90	1,826,90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1,825.94	10,116,32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1,535.48	15,648,04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37,766.97	6,870,06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37,766.97	6,870,06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7,766.97	-6,870,06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5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87,751.91	15,335,733.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37,751.91	50,335,73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7,751.91	-44,835,73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7.83	16,182.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17,751.23	-36,041,57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59,324.30	106,405,73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41,573.07	70,364,168.12

法定代表人：吴士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魁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33,533.78	25,399,66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35.67	364,70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4,569.45	25,764,37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814.66	3,872,00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9,451.25	2,368,63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2,748.13	2,048,78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078.52	1,826,90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4,092.56	10,116,32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0,476.89	15,648,04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7,766.97	6,870,06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766.97	6,870,06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2,233.03	-6,870,06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5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87,751.91	15,335,73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37,751.91	50,335,73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7,751.91	-44,835,73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7.83	16,182.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91,190.18	-36,041,57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2,898.33	106,405,73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34,088.51	70,364,168.12

法定代表人：吴士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魁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蓉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7.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是 √否	
8.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9.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0.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1.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4.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

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十一）。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和期初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报表项目注释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00.00	85.00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本公司属于新能源企业。主营光伏发电项目的咨询、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销售、电站运维、模组清洗、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相关光伏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579905262A，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产业园区。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

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子公司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子公司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

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

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发电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业务

应收票据组合 1：发电业务

应收票据组合 2：其他业务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代垫款项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其中：发电设备	20-25	5.00	3.8-4.75
其他机器设备	8-15	5.00	6.33-11.88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5-8	5.00	11.88-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指销售电力而收取的扣除增值税后的电费收入，每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定电力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十一）。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和期初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2018年5月1日前）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
增值税（2018年5月1日-2019年3月30日）		16%、10%、6%
增值税（2019年4月1日起）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适用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6,152.58	18,715.56
银行存款	46,525,420.49	64,740,608.74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46,541,573.07	64,759,324.30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239,054.84	16,107,500.00
应收账款	410,237,989.27	331,137,849.06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24,477,044.11	347,245,349.06

1. 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239,054.84	16,107,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4,239,054.84	16,107,500.00

说明：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 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发电业务	409,435,511.27	99.80		
组合 2：其他业务	802,478.00	0.20		
组合小计	410,237,989.27	100.00		
合 计	410,237,989.27	--		--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137,849.06	100.00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组合 1：发电业务	331,137,849.06	100.00		
组合 2：其他业务				
组合小计	331,137,849.06	100.00		
合 计	331,137,849.06	--		--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 1：发电业务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发电业务	409,435,511.27			331,137,849.06		
合计	409,435,511.27			331,137,849.06		

②组合 2：其他业务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02,478.00					
其中：0-6 个月	802,478.00					
7-12 个月		5.00			5.00	
合计	802,478.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340,311,330.25	82.9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69,124,181.02	16.85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29,996.00	0.08	
格尔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62,490.00	0.06	
青海黄河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7,494.00	0.04	
合 计	410,185,491.27	99.99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490.76	100.00	81,298.93	100.00
1年以上				
合 计	151,490.76	--	81,298.93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66,402.61	43.8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青海石油分公司	32,521.15	21.47%
中国联合网路通信有限 公司唐山市分公司	30,000.00	19.80%
黄启元	19,830.00	13.09%
朱晓茹	2,277.00	1.50%
合 计	151,030.76	99.70%

注：黄启元和朱晓茹为公司承租租赁房的房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97,379.76	500,502.63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97,379.76	500,502.63

1、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450,350.00	450,350.00
代垫款项	47,029.76	50,152.63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97,379.76	500,502.63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7,029.76	9.46		50,152.63	10.02	
1至2年						
2至3年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至 4 年	450,000.00	90.47		450,000.00	89.91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50.00	0.07		350.00	0.07	
合 计	497,379.76	—		500,502.63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玉田县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450,000.00	3-4 年	90.47	
公司员工	社保公积金垫款	47,029.76	1 年以内	9.46	
青海华西矿泉水厂	押金	350.00	5 年以上	0.07	
合 计		497,379.76	--	--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5,415,473.54	29,589,479.86
合 计	25,415,473.54	29,589,479.86

(六) 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59,299,551.69	1,090,314,517.36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1,059,299,551.69	1,090,314,517.36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5,195,347.87	1,235,253,182.04	1,609,951.82	677,821.22	582,842.11	1,393,319,145.06
2.本期增加金额		242,782.31	9,616.80			252,399.11
（1）购置		242,782.31	9,616.80			252,399.11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55,195,347.87	1,235,495,964.35	1,619,568.62	677,821.22	582,842.11	1,393,571,544.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596,232.73	275,813,055.03	777,508.09	437,687.36	380,144.49	303,004,627.70
2.本期增加金额	2,989,522.29	28,068,846.12	133,509.39	51,174.15	24,312.84	31,267,364.78
（1）计提	2,989,522.29	28,068,846.12	133,509.39	51,174.15	24,312.84	31,267,364.7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8,585,755.02	303,881,901.15	911,017.48	488,861.51	404,457.33	334,271,992.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609,592.85	931,614,063.20	708,551.14	188,959.71	178,384.78	1,059,299,551.69
2.期初账面价值	129,599,115.14	959,440,127.01	832,443.73	240,133.86	202,697.62	1,090,314,517.3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 别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	4,608,316.68	办理中
合 计	4,608,316.68	

(七)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0	4,585,471.89	4,585,476.89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00	4,585,471.89	4,585,476.8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0	1,474,253.28	1,474,258.28
2.本期增加金额		229,273.62	229,273.62
(1) 计提		229,273.62	229,273.6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00	1,703,526.90	1,703,531.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81,944.99	2,881,944.99
2.期初账面价值		3,111,218.61	3,111,218.61

(八)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343,902.31					1,343,902.31
合 计	1,343,902.31					1,343,902.31

(九)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金	2,319,070.74		103,569.00		2,215,501.74
合 计	2,319,070.74		103,569.00		2,215,501.74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635,560.35	20,265,238.51
合 计	11,635,560.35	20,265,238.51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4.35%
合 计	40,000,000.00		

(十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2,623,164.41	262,691,123.86
合 计	242,623,164.41	262,691,123.86

1.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00,879.55	7,218,793.63
1 年以上	241,022,284.86	255,472,330.23
合 计	242,623,164.41	262,691,123.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31,028,009.60	未结算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826,072.00	未结算
合 计	236,854,081.60	

(十三)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54,054.05
1 年以上	31,543,449.71	28,422,391.16
合 计	31,543,449.71	32,476,445.21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格尔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7,145,270.26	预收租赁费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太阳能发电分公司	11,418,750.00	预收租赁费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2,578,078.08	预收租赁费
合 计	31,142,098.34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02,622.20	1,623,931.26	2,395,652.75	730,900.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04.20	273,204.99	270,665.53	13,943.6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514,026.40	1,897,136.25	2,666,318.28	744,844.37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9,305.42	1,079,657.84	1,857,251.92	711,711.34
职工福利费		207,744.44	207,744.44	0.00
社会保险费	6,404.78	120,691.53	117,866.94	9,229.3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759.70	101,053.14	98,513.04	8,299.80
工伤保险费	184.31	11,340.64	11,259.36	265.59
生育保险费	460.77	8,297.75	8,094.54	663.98
住房公积金	6,912.00	180,186.00	177,138.00	9,9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651.45	35,651.45	0.0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502,622.20	1,623,931.26	2,395,652.75	730,900.71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943.43	264,911.92	262,575.67	13,279.68
失业保险费	460.77	8,293.07	8,089.86	663.98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1,404.20	273,204.99	270,665.53	13,943.66

(十五)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960,504.44	296,118.07
土地使用税	2,205,989.25	1,323,593.55
印花税	11,377.44	7,687.85
合 计	4,177,871.13	1,627,399.47

(十六) 其他应付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55,348.62	831,916.2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5,077,924.93	43,773,898.62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45,833,273.55	44,605,814.88

1.应付利息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755,348.62	831,916.26

2.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项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利息	3,655,555.56	3,655,555.56
延期付款利息	41,235,750.97	34,926,534.16
往来款	173,648.00	173,648.00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先进集体奖励款	12,970.4	18,160.90
合 计	45,077,924.93	43,773,898.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	28,141,874.97	未结算
限公司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5,555.56	集团未催收
合 计	31,797,430.53	—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400,000.00	73,600,000.00
合 计	73,400,000.00	73,600,000.00

(十八)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453,631,000.00	490,081,000.00	4.655%-5.165%
合 计	453,631,000.00	490,081,000.00	

说明：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北控格尔木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权利为上述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保证人北京京仪集团有限公司为格尔木光伏发电一期至五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期上述贷款利率区间为 4.655%-5.165%。

(十九)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000,000.00						425,000,000.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8,132,401.02			18,132,401.02
合 计	18,132,401.02			18,132,401.02

(二十一)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359,555.53			13,359,555.53
合 计	13,359,555.53			13,359,555.53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442,135.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442,135.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71,726.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013,862.60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89,027,045.21	34,019,620.67	75,295,551.31	28,397,733.33
发电业务	89,027,045.21	34,019,620.67	75,295,551.31	28,397,733.33
二、其他业务小计	1,653,995.42	858,167.16	1,648,578.45	802,970.14
租赁费及代维费	1,653,995.42	858,167.16	1,648,578.45	802,970.14
合 计	90,681,040.63	34,877,787.83	76,944,129.76	29,200,703.47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882,395.70	882,395.70
车船使用税	300.00	1,893.9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182.00	
印花税	36,489.09	34,464.80
合 计	919,366.79	918,754.40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5,840.40	1,268,354.36
办公费	16,157.13	14,726.45
差旅费	163,774.05	294,979.34
业务招待费	22,084.59	27,403.00
交通费	32,346.7	42,056.66
通讯费	8,234.08	30,417.49
折旧费	75,195.28	99,762.85
低值易耗品摊销	22,042.72	13,586.20
房屋租赁费	30,803.33	80,486.66
咨询服务费	72,325.75	586,151.00
财产保险费	586,897.32	506,632.60
会议费		94,188.68
其他	10,898.85	35,218.13
合 计	2,416,600.20	3,093,963.42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9,920,401.08	15,211,689.84
减：利息收入	77,414.49	328,933.14
汇兑损失	9,650.00	
减：汇兑收益	5,882.17	16,182.53
手续费支出	2,578.28	1,992.75
合 计	19,849,332.70	14,868,566.92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417.97
合 计		-11,417.97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287.50	
滞纳金			
合 计		1,287.50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3,046,226.45	2,339,232.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12.69
合 计	3,046,226.45	2,340,945.2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32,617,953.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92,692.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46,466.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3,046,226.45

说明：非应税收入的影响-1,846,466.52 元为企业各期电站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影响金额。

(三十) 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12.09	364,704.57
其中：利息	77,414.49	328,93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7,772.90	1,826,909.94
其中：交通费	864.76	42,056.66
差旅费	163,774.05	294,979.34
中介费	76,665.00	617,000.00
财产保险	511,092.00	535,060.56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571,726.66	26,531,326.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17.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267,364.78	26,166,605.85
无形资产摊销	229,273.62	172,825.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56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20,401.08	15,211,689.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01,886.88	-68,212,01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71,087.22	15,787,315.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1,535.48	15,648,041.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541,573.07	70,364,168.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759,324.30	106,405,739.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17,751.23	-36,041,571.7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541,573.07	64,759,324.30
其中：库存现金	16,152.58	18,715.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525,420.49	64,740,608.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41,573.07	64,759,324.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三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52,071.14	--	
其中：港币	1,252,071.14	0.87966	1,101,396.9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玉田县	玉田县	太阳能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29,080.00 万元	85.00	85.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吴士峰	董事长、总经理
高胜利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余明锋	董事
马亮	董事
赵维	董事
李进	监事会主席
郑丽丽	监事
王涛	监事
李红亮	副总经理
马魁良	财务总监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北控绿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北控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自动化技术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	采购商品	设备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90,358.97	32.60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	接受劳务	电站运维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238,938.05	100.00	1,206,896.55	100.00

注：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 2017-2019 年 6 月为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电站运维服务，2018 年 1-6 月 1,206,896.55 元，2019 年 1-6 月 1,238,938.05 元。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对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收购。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北京自动化技术研究院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46,602.10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7,661,000.00	2012-12-3	2025-12-2	否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4-5-13	2027-5-1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4-5-13	2027-5-12	否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5-5-15	2027-5-14	否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5-10-29	2027-10-28	否

4.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利息	延期付款利息	6,309,216.81	100.00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合 计			6,309,216.81		

注：延期付款利息是唐山海泰在被收购前因未按期支付 EPC 总包合同款延续到现在而产生的利息。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技校光伏电站项目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662,034.95	1,662,034.95
李家团城、石岭口光伏电站项目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32,266,947.65	250,028,009.60
其他应付款			
财务资助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5,555.56	3,655,555.56
资金拆入	北京北控绿色科技产业有 限公司	173,648.00	173,648.00
延期付款利息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41,235,750.97	34,926,534.16
履约保证金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5,000,000.0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重大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影响报告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发电业务	340,311,330.25	99.80		
组合 2：其他业务	802,478.00	0.20		
组合小计	341,113,808.25	100.00		
合 计	341,113,808.25	--		--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发电业务	272,382,599.22	100.00		
组合 2：其他业务				
组合小计	272,382,599.22	100.00		
合 计	272,382,599.22	--		--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 1：发电业务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发电业务	340,311,330.25			272,382,599.22		
合计	340,311,330.25			272,382,599.22		

②组合 2：其他业务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02,478.00					
其中：0-6 个月	802,478.00					
7-12 个月		5.00			5.00	
合计	802,478.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340,311,330.25	99.76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29,996.00	0.10	
格尔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62,490.00	0.08	
青海黄河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7,494.00	0.05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阳光扶贫光伏运营分公司	52,498.00	0.01	
合 计	341,113,808.25	1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7,379.76	50,502.63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7,379.76	50,502.63

1、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7,379.7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47,379.76	--		--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502.6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 计	50,502.63	--		--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47,379.76			50,502.63		
合 计	47,379.76			50,502.6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350.00	350.00
垫付社保公积金	47,029.76	50,152.63
合 计	47,379.76	50,502.6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两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公司员工	社保公积金垫款	47,029.76	1 年以内	99.26	
青海华西矿泉水厂	押金	350.00	5 年以上	0.74	
合 计		47,379.76	--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0			23,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71,578,643.57	27,236,521.43	75,295,551.31	28,397,733.33
发电业务	71,578,643.57	27,236,521.43	75,295,551.31	28,397,733.33
二、其他业务小计	1,653,995.42	858,167.16	1,648,578.45	802,970.14
租赁费及代维费	1,653,995.42	858,167.16	1,648,578.45	802,970.14
合 计	73,232,638.99	28,094,688.59	76,944,129.76	29,200,703.47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期未发生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	4.29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	4.29	0.06	0.05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